

澳門高等課程之認可^{*}

羅世賢^{**}

在近期發表一篇題為“澳門思考”的簡短文章裏，曾指出澳門是一個多元化的地方。文章敘述有關澳門社會，講及澳門多元的文化、民族和各民族的特性，以及澳門在語言方面的狀況。今天在此再次強調，由於具有不同的教育制度，澳門亦是一個教育多元化的社會。

為配合本文探討的主題，有需要概括地敘述澳門現行的中小學教育狀況。

在澳門同時存在著四種不同的中小學教育制度，並有與之相應的特有學制結構：

一、葡語官立教育制度，這制度與葡國官立教育制度是相一致的；

二、中葡官立教育制度，以中文授課；

三、中文私立教育制度，按每所學校方針的不同，學校與學校之間明顯有著細微的差別。有些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的模式，另一些是依照台灣現行的模式；

四、英文私立教育制度或中英文私立教育制度，以英語授課，因此是依照英國和香港的模式。

^{*} 本文是作者參加里斯本的政治及社會科學高等學院舉辦的《澳門過渡期內公共行政及教育政策》研討會及一九九五年四月在 Braga, Minho大學的演詞。

^{**}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協調員

值得一提的是，在澳門非官立學校當中，只有1.2%與官立教育制度的教學相應，面對92.8%非與官立教育制度的教學相應的學校，該數字顯然是微不足道。

這種多元的教育制度在澳門並存，及至80年代初期，有關的教學大綱和學制內容仍不為澳門行政當局所瞭解。這種情況帶來了負面影響，並對執行澳門政治和行政過渡程序的聯合聲明的規定造成障礙。

讓我們瞭解由中葡聯絡小組中方提出的“三大問題”，但實質的問題有四個，即公務員本地化、公共行政官方語言普及化、法律本地化和法律翻譯。

為更瞭解“澳門高等課程認可”在“過渡期”內或進一步說在“三大問題”其實質為四大問題中的影響，我們需要重溫前述文章中所討論葡語在澳門的地位。

這是本澳的葡萄牙拜訪者最感興趣的問題，但他們隨即會對葡語在民間的使用率不高而感到失望。

本文將嘗試解釋葡語在澳門不普及的原因，以及在過渡期內澳葡政府所遇到導致出現上述情況的困難，其目的是幫助我們瞭解行政當局應付挑戰的能力。另一方面，較公正地認識行政當局自1985年以來一直所作的努力，尤其是1987年4月13日簽署聯合聲明之後所作的努力，為的是在1999年後在澳門留下一個本地化、技術化、雙語化及具葡國文化模式的行政架構。

澳門的葡語教育“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裏一直都是由傳教士來開辦的，及至很後期，葡國行政當局才開始關注此問題，為葡人提供學校和資源，給予他們適當的教育”（見1986年“中文推廣委員會”報告）。澳門商業學校到了1878年才成立，而澳門利宵則在1893年成立。

隨著香港的發展，本地的中文學校認為向華人青少年教授英語比葡語更為有用。

此外，即使擁有葡語知識，但假如學歷是在私立學校獲得，仍然沒有足夠條件在公共部門找到一份工作，因為本地最大的僱主——公共行政當局，對每位進入公職的人士都要求具有葡語官立學校的學歷，而行政當局對中文教育制度下所取得的學歷不予承認。

在1982年，透過7月31日第32 / 82 / M號批示，規定各私立教育制度的小學和初中學歷，經葡語考核合格後可獲認可，但此舉效果並不顯著。

教會學校至今仍佔本澳中小學學校50%以上，它們逐漸放棄對華人學生以葡語授課的念頭，也不願意將葡語作為第二語言來教授，這種態度在1962年第二次梵帝岡教士會議後更為明顯。

誠然，從16世紀至第二次梵帝岡教士會議，根據教宗比奧五世（S. Pio V）所定的宗教儀式，所有彌撒都要使用拉丁語。然而，自第二次梵帝岡教士會議提出“現代化”後，教會承認“上帝子民”“全人類民族中的子民族”，他們領會到應該尊重其他民族的文化、語言和各自的發展路向，允許和鼓勵在禮拜儀式及主教彌撒儀式中使用當地或國家的語言。

教會的姿態和300年前耶穌會對抗羅馬教會的姿態是一樣的，當時耶穌會與羅馬教會由於立場迥異而演變成對抗和分歧，這事件被稱為“宗教儀式的鬥爭”

羅馬教會的這個新姿態正好反映葡語教育在澳門的普及化情況。現時約50%的本澳華人學生在天主教會開辦的教育機構就讀，換句話來說，超過50%的教育機構是私立教育機構。

上述百分比在華人學生人數中佔著很大的比重，而華人學生在全澳學生人數中約佔97%。

澳門對中國文化大革命的回響，是使天主教學校不再堅持以葡語為強制性語言，甚至不用葡語作為授課語言，這一切是因為害怕邊界另一方的政權不悅。而革命時期，在民主人士與警方的多次衝突下，於1966年12月3日達到高峰，在澳門被稱為“一二·三”事件。

至於在60年代創立的中葡官立小學是值得讚揚的，它的模式可以追溯至1879年為華人兒童而開辦的望德聖母學校，但自此之後便缺乏較具規模的投資，尤其是在這類型的學校內推廣葡語。

這個模式也許能顯示當時澳門的語言實況，甚至可以顯示葡語繼續在澳門存在的情況。至於中學教育方面，中葡中學在1985年才成立，是第一所亦是至今唯一一所的中葡中學。

現時在澳門82間中小學教育機構中，只有七所中葡小學，一所中葡中學。

相對來說，鄰近的英國殖民地香港自60年代就維護英語在當地教育制度中的領導地位。在1965年出版的“教育白皮書”維護了英語的領導地位，同時促使了中英文學校數目的增加，1977年香港有83.2%是中英文學校。

其後，在1974年香港確立中文的官方語言地位，人們預期英語的地位將受到不利的影響，然而香港政府卻成功做到：

一、維繫並鞏固平等對待兩種語言的原則和地位，此舉意即維持英語的地位長期不變；

二、英語繼續作為主要的參考語言，因中文應和英語的地位相適應；

三、解決的辦法應是永遠積極向上的，並且為香港華人社會所接受，因而得以遠離任何可能使英語地位下降的想法或行為。（見“香港語言政策”Miguel Neves e Daniel Rosário《行政》雜誌，第一期，1988年）

1987年是簽署中葡聯合聲明的一年，是明確指出澳門生活情況有所改變的一年。在居民當中大部份是華人，而葡語是直至上述日期唯一的官方語言，透過第455 / 91號法令的頒佈，中文在1991年12月31日才有了官方地位。同年，在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中操雙語的，即會說葡語和廣州話的約佔41.8%，但大部份不懂得書寫中文。

事實上，澳門行政當局距離葡萄牙18,000公里；得不到葡萄牙共和國主權機關和政治機構應有的支援，並受到葡國模式的法律體系、行政程序和實施政策的限

制，以及要管治一個97%的居民具有中國文化背景且不懂葡語的社會等情況下，在1988年還要面對四大挑戰，即為人熟悉的“三大問題”，但在我們眼中是四大問題。

拋開法律本地化和法律翻譯的問題，直接集中討論為何需要提出認可那些在非官方教育制度下所取得的學歷的問題。

行政本地化是第一個大問題也是其中一個要面對的挑戰。所謂行政本地化，就是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將主權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後，在澳門留下一個有效率的、具葡國文化模式的及具質素的行政架構，使其運作及質量不會有所下降，光榮地結束葡國海外殖民圈。

然而，如果要達到這個目的，在餘下四年的短暫過渡期內，就不能對我們的繼承者和接班人——大部份是本地的年青華人——的培訓鬆懈。

這個培訓是朝著專業和學術的訓練及經驗的目標進行，目的是在確保質和量的情況下逐步以本地人員代替統治澳門已有四個世紀的葡國人。

基於這一精神，澳門的執行權一直在各方面，包括專業範疇，推行本地化計劃，這些計劃是面向各組別政府人員，尤其是本地年青的技術員和主管人員，目的是傳授和鞏固他們在不同行政活動中的知識和經驗。

澳門的執行權已加強對本地不同教育制度下完成高中階段的青年人給予接受高等學術培訓的援助，發放助學金就是一個例子，本年度資助的人數超過二千人。與此同時，相應地增設了多個高等教育課程。這些大家已從澳門大學校長和理工學院院長的講話中獲悉。

第二個大問題也是另一個挑戰，它是關於政府內無論是在行政當局本身或是行政當局與市民之間的溝通情況及其管理方式。今天葡文和中文是澳門的官方語言。

本人相信在葡萄牙還有很多人沒有瞭解到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條規定葡語是官方語言。

在1992年3月一個關於澳門使用的語言的國際研討會上曾經提及西方社會有一個普遍的概念——單一語言制是大部份民族中一個很正常的溝通方式。這個概念是政府在語言政策方面所提倡的，目前全球少於1/4的國家是以兩種語言作為官方語言，而只有6個國家承認三種或以上的官方語言。

然而，如果我們關注每個國家或地區的語言實況多於他們的語言政策的話，就會發現截然不同的事實。我們肯定不能遇到一個全國只講一種語言的國家，葡萄牙——儘管它在十二世紀內由一種語言（leonês）分支出多種方言 Mirandês（central, raiano e do sul ou sendinês），Guadramilês，Riodonorês——及日本除外，而在日本北部最寒冷的北海道，也有另一種語言（Ainu）。

又例如西班牙從來沒有承認加泰羅尼亞語（catalã）、加利西亞方語（galega）或巴斯克語（basca）是官方語言，雖然這三種語言在日常生活中被廣泛運用，但他們不能與卡斯蒂利亞語（castelhano）相提並論。這種情形現在不會將來也不會在澳門的葡語上出現。

事實上，中國行政當局大概瞭解到澳門的單一性及其在將來的延續必定要透過維持葡語的官方地位來進行。

這個官方地位不可以脫離具重要性的澳門法律體系，眾所周知，澳門的法律體系是以葡語為主的，這種情況至少延續至2049年，並在澳門聯合聲明附件一的第一部份中含蓄地保證。儘管隨著時間前進這單一性絕不會成為中國偉大祖國55個少數民族文化中的單一性。

所以可能至1999年後，仍然有一條漫長而艱苦的道路要走。就目前來說，要使兩種語言在行政範疇內具有同等的普及程度仍是一個極複雜的問題，原因有以下幾點：

一、行政當局擁有一個豐富的葡語文獻財產，這些文獻財產包括目錄學、法律、行政、科技等方面，明顯要求精通葡語的人才可以分享承受這份遺產，不幸地，本地新的編制人員一般並不精通葡語，使他們不能夠容易地取得這些資料。

二、把這些文獻的精華翻譯成中文是一項必須的而又很費時的工作，原因是對翻譯的水平要求非常嚴格且在各方面缺乏具備專業知識的雙語翻譯人材（法律翻譯除外），再加上有關的翻譯工作才剛開始了數載，可以想像到這項工作存在著多大的困難。

現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公職法律制度基本上濃縮為四個法令。在1990年已翻譯成中文，它是長期深入研究的標的，不僅要對中葡兩個法律體系的法律術語作出比較，還要對本身的語言學作出研究，從而將上述法規內超過1,500的法律概念翻譯成中文。

三、最後，倘行政當局要讓華人技術人員和普通市民能明瞭並參與行政架構的完善和發展，自然必須採用中文。

在這方面，行政當局為了讓市民能認識行政架構已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市民與行政當局接觸時需要填寫的所有表格都採用了雙語，行政暨公職司以及立法事務辦公室分別出版了供市民查閱的中葡雙語的市民手冊及居民法律手冊，向市民介紹日常生活中最常遇到的行政手續。

行政暨公職司更定期出版政府年刊，介紹公共行政架構，並提供各公共行政部門的地址。最後，規定無論是澳督抑或澳門立法會制定的所有法律文件都必須翻譯成中文。

此外，還要求在公共行政內普及“雙語”，以速成的方式推廣葡語和廣州話，目的是便於把知識傳授予本地人員，同時還推廣普通話，即俗稱的“官話”，以應付未來與中國行政當局溝通的需要。

考慮認可在澳門或澳門以外非官方教育制度下所取得的學歷是過渡期內的一個必然結果。

由簽署聯合聲明起，就有需要創造條件以便有效推行公務員本地化政策，並在教育政策方面，努力創造一個澳門獨有的教育制度，使之具有本身的內在價值，不需與葡語官方教育制度相聯繫。

沒有理由放過一個吸納澳門本地人力資源的機會，何況本地的私立學校要成為中小學的教育機構，是必須先取得行政當局發出的許可證才能運作。

另一方面，行政當局雖然一直以來對澳門學生給予助學金，使他們能在澳門以外的地區繼續接受高等教育，且大部份屬非葡語高等教育制度，然而當局其後並不承認他們所取得的學歷。

最後，如果找不到一個迅速的解決辦法來認可在中國和台灣的大學或國家教育機構取得的文憑和課程，這將形成了政治上的薄弱點，在本澳以外取得大學學歷的澳門學生有70%是來自上述兩處地方。

在香港，情況恰恰相反，在外地完成大學課程的學生只有3%是在台灣或中國取得文憑，但他們所取得的學歷在香港不被承認。

事實上，這種情形現時正發生在澳門，如果澳門的學生想在本地區獲得學歷認可，一是向葡國當局申請有關的認可，一是在澳門參加葡國語言和文化考試，這樣方認可不高於九年級程度的學歷。

因此一定要：保證澳門全體中、葡籍居民有進入公職之同等權利和機會，不論他們來自何種教育制度；

容許行政當局在對內或對外招聘人員時能多元化地、廣泛地招聘各類人材，並對公共行政內較缺乏的人力資源作出適當補充。

在本地，只有3%的人口是以葡語作為母語和授課語言，所以以葡語知識作為進入公職時的條件無疑是一大障礙。

透過88年1月25日“政府公報”刊登的1月16日第9 / GM/ 88號批示，設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該小組由四名成員組成，兩名來自行政暨公職司，兩名來自教育司，本人榮幸參與其中。設立工作小組之目的是：“……研究為進入公職承認等同及 / 或認可學歷及職業資格時所發生的問題，建議適當的解決辦法，包括有關立法的提議”。

工作小組曾遞交一份報告書，其部份內容刊登於1988年10月第二期《行政》雜誌。報告書內擬出了首個立法文本，訂定在澳門以外或在本地非官立教育制度下取得學歷的認可的法例草案，稍後並於3月1日第14 / 89 / M號法令將之具體化。

這份報告書也提出了有需要將葡語和中文作為政府使用的溝通語言的意見，因為一旦廢除葡語作為進入公職的要求，就要找出一個澳門政府所提倡的與雙語普及化政策相協調的解決辦法。

報告書還建議規定於公職職程中進入及晉升時，按擔任職務的既定工作性質而要求對中葡文有不同程度的認識，並作為每個職務範圍或不同職級的約束內容。

因此，於1989年，在行政暨公職司內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由行政暨公職司、教育司及華務司派員組成，目的是為研究這問題及提出必須的立法措施。

本人也參加了該工作小組，制定了一系列的法規草案，並於1990年公佈。這些法規對公職內的進入和晉升時所要求的葡語和中文知識作了規範，把有關內容分為

5個級別並作為進入或晉升公共職務的一個效力，由行政當局根據法律所定的5個級別開辦有關的語言課程。

雖然學歷認可委員會已由第14 / 89號法令頒佈成立，然其有關的活動於1989年12月才開始。

由1989年12月8日至1994年12月31日，認可了2,649份小學畢業文憑，6,759份中學畢業文憑。

必須指出的是，在認可的中小學學歷中，約83.6%是在澳門獲得的，而只有15.4%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獲得，其餘的1.2%在本地區內的其他國家獲得。

至於高等學歷認可，至1993年7月31日，共認可了96份專科學位文憑，1,811份學士學位文憑。

正如前面所述，認可的高等學歷約70%是來自中國（50%）和台灣（20%）。

1993年7月26日公佈的第39 / 93 / M號法令，明確界定把繼續升學者的學歷認可權限給予高等教育機構，而把為其他效力的高等學歷的認可權限給予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是透過12月31日第158 / GM / 91號批示而設立。這個辦公室是行政當局的一個部門，目的為協調澳門高等教育的活動。

上述法令亦引進一項革新，就是把學歷認可諮詢委員會分成兩個委員會：一個專責初等和中等教育，由教育暨青年司負責，並由該司司長出任委員會主席；另一個委員會專責高等教育，由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協調員出任該委員會主席。

自高等學歷認可諮詢委員會根據第39 / 93 / M號法令開始運作後，認可了187份專科學位文憑和575份學士學位文憑。

1993年7月以後，由委員會認可的學歷在比率上與89年12月至93年7月這段時期相比出現了輕微的改變。

事實上，在所有認可的文憑當中，44%是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16.2%，澳門19%。這情況顯示本地學生對澳門大學的課程需求有所增加。

現在值得指出的是，在澳門公共行政人員本地化過程中由該學歷認可程序所帶來的結果，可從以下數據說明：1989年在總數13,125名公職人員中，以中文為母語的有8,284人，約佔63%。1994年在總數16,415名公職人員中，以中文為母語的有12,781人，相等於75%。

但重要的是1989和1994作分析的兩年中把那些具有高等學歷的人員從公職人員總數中劃分出來。

是故得出，在1989年，澳門公共行政的領導層、主管、高級技術員及技術員的組別中有1,646人，當中只有283人（即17.2%）是以中文為母語的，然而沒有一人屬領導層及主管，而1994年，上述組別有2,369人，其中1,166人的母語是中文，佔49.2%。

最後，我們扼要地總結，澳門高等教育學歷認可的問題，是澳門公共行政本地化過程中唯一和決定性的要素，原因在較早時已提及。

澳門的面積和行政當局的規模雖然細小，但並沒有因此而縮小政府參與活動的領域，正如我們證實到，它反而是擴大了，甚至超過任何一個國家的正常施政範圍。

澳門政府以追求在經濟、社會、文化及其他領域的多元化發展為目標，目的為有效控制資源以提高居民的整體福利，而所述的多元化發展是有賴高素質的技術人員的貢獻。

但可以理解的是，澳門的高等教育機構不能經常設立一些符合行政當局及澳門社會在專業領域內所需的學制課程，這是因為本澳工作領域狹窄，只允許招聘少量的工作人員。

因此，有需要繼續對選擇在外地接受培訓的學生給予助學金。同時，也需要認可及證明其學歷，如果將來就讀的目的地是葡萄牙的大學或理工學院，那就更為理想了。

或許就像 Luís Filipe Barreto 教授所寫的一樣，是“體驗和瞭解全球狀況”的典範，並鞏固了“由於其永久性，對外地位的雙重性但不是殖民地，以及東西方差異融匯的體制，使之成為唯一具有葡萄牙模式的亞洲自治城市”的單一性。